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74号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青拓镍业配套不锈钢棒线材加工项目变更节能审查的意见

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

你公司《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青拓镍业配套不锈钢棒线材加工项目变更节能审查的请示》(青拓发字〔2025〕4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020-350981-31-03-028889。项目于2020年9月通过福建省发改委节能审查(闽发改网审生态函〔2020〕133号)，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用能品种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2号)、《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相关要求，申请变更节能审查。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通过变更审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

期年产不锈钢棒材生产线调整为不锈钢棒材及大盘卷复合生产线，以不锈钢坯为原料生产不锈钢棒材和不锈钢盘卷；新增 5 条罩式退火生产线，对盘圆或大盘卷进行退火。二期不锈钢大盘卷和高速线材复合生产线调整为不锈钢高速线材生产线，以不锈钢坯为原料生产不锈钢高速线材。项目变更新增不锈钢大盘卷轧机组、加勒特卷取机、加热炉、罩式退火炉等主要用能设备，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落后机电产品。

项目变更全面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24817.29tce (当量值)、162176.72tce (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97490.34tce；其中，年消耗电力 22235.11 万 kWh、烟煤 121862.92 吨。项目一期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95905.04tce (当量值)、124288.07tce (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75143.97tce；其中，年消耗电力 16892.65 万 kWh、烟煤 93929.96 吨。项目不锈钢棒材、不锈钢大盘卷、不锈钢高速线材生产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 47.17kgce/t、54.74kgce/t、54.74kgce/t，均优于《钢铁企业节能设计标准》(GB/T 50632-2019) 设计指标值，罩式退火生产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76.01kgce/t。

项目一期 1 条年产 100 万吨不锈钢棒材及大盘卷复合生产线、1 条年产 30 万吨不锈钢高速线材生产线、3 条磨皮生产线、2 条酸洗生产线、5 条罩式退火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7 月建成投产，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95401.11tce (当量值)、123095.21tce (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75143.97tce；其中，

年消耗电力 16482.62 万 kWh、烟煤 93929.96 吨，综合能源消费量已纳入宁德市“十四五”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宁德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不再评价。项目其余生产线拟于 2027 年 12 月全面建成投产，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29416.18tce（当量值）、39081.51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22346.37tce，其中，年消耗电力 5752.49 万 kWh、烟煤 27932.96 吨；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宁德市“十五五”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宁德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本变更审查意见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青拓特钢有限公司青拓镍业配套不锈钢棒线材加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闽发改网审生态函〔2020〕133 号，未变更部分），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生产的各环节中，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宁德市、福安市工信局依据本变更审查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8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 省节能办, 省节能中心, 宁德市工信局, 福安市工信局。

---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8月18日印发